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鄧旭宏

相 對 人 曾奕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24號（下稱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666號（下稱第二審）判決廢棄改判原告即上訴人勝訴，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1 訴訟程序中已支出之訴訟費用包含：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2 (下同) 50,500元(前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33頁
03 及第5頁收據1紙)、第二審裁判費75,750元(前經法院裁定
04 核定，參第二審卷第19頁及第34頁收據1紙)、證人旅費530
05 元(參第二審卷第158頁收據1紙)、資料查詢費200元(前
06 經法院函查，參第二審卷第197頁、第213頁通知中華郵政股
07 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函及回
08 函)及複製電子卷證費200元(經法院通知閱卷，參第二審
09 卷第245頁)，共計127,180元，依上揭說明，第一、二審訴
10 訟費用127,180元均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從而，相對人應賠
11 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27,180元，並應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